

(6) 供应商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，出具中小企业申明函

附：

### 中小企业申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白河县冷水河流域（冷水镇段）水污染治理项目工程施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白河县冷水河流域（冷水镇段）水污染治理项目工程施工，属于 建筑 业；承接企业为 安康市秦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597.1522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69.14720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安康市秦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02 月 13 日

说明：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，即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3）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、填报的，投标响应无效。